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WG2020/2/L.2
28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9 日，罗马
议程项目 4

编制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第 14/34 号决定、第 WG2020-1/1 号建议和第 SBSTTA-23/1 号建议，

1. 注意到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如会议报告所附案文所示；[1]

2. [注意到根据第 14/34 号决定第 18 段，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将为编制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投入，为其补充与执行工作的支持和审查手段有关的要素；][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根据第 14/34 号决定第 18 段，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为预稿目前附件 E 至 H 节所述主题提供要素，供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

3. 邀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的最新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指标和基线以及修订后的框架附录进行一次科学和技术审查，并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4. 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的监督下，编写一份文件，更新经过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的框架要素，[2] 在其中考虑到该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和根据第 2019-108 号通知收到的来文，并至少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六个星期之前提交该文件；

---

1 见 CBD/WG2020/2/4。

2 见 CBD/WG2020/2/3，附件一，第二节。

5. 还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根据第二次会议的成果更新框架草案附录中的表格，[3] 在其中考虑到根据 2019-108 号通知提交的投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 4 段所述文件，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支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审查，包括分析所提议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监测框架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在《公约》范围内的联系，并至少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之前 6 个星期提交这些信息和分析；

7. 又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监督下编写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初稿，同时顾及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所附案文和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数字序列信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成果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并在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之前 6 个星期提交初稿。

[3] CBD/WG2020/2/3/Add.1。

附件

一.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

A. 共同牵头人关于各长期目标总体结构和跨领域问题的初步讨论情况的总结

1. 仍需开展工作厘清2030年与2050年长期目标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长期目标与行动目标的关系。

2. 有与会者指出长期目标需要反映《公约》的三项目标。也有与会者指出每项长期目标都可以反映《公约》的三项目标。还有与会者建议将长期目标用作实施工具和机制，并建议将长期目标(a)、(b)和(c)合并，但也有与会者建议将其作为单独的长期目标予以保留。

3. 有与会者建议限制长期目标的数量。就此，有与会者提出可限制在5项。

4. 一些与会者还主张简化现有的拟议长期目标。

5. 关于长期目标(d)，有与会者支持删除次级要素。但也有人支持如果要删除这些次级要素则应保留一个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长期目标。

6. 有人建议将目标(D)表述为“可持续使用”目标。还有与会者指出，目标可指“生态系统服务”、“主流化”和“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7. 有一个逐渐形成的共识是，必须有一个长期目标来反映《公约》的第三个目的。与会者们为当前的长期目标(e)提出了一些替代方案，包括扩大其范围，并反映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尊重。有与会者指出有一些问题需要在商定该长期目标的最后案文之前予以回答。有人提出以下问题：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到底是应该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还是也应涉及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有人指出，有一些关于基线和可衡量性的问题有待解决。也有人指出，这一长期目标必须与其他长期目标一样雄心勃勃。

8.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并非所有长期目标都需要用数值表示，因为数值并不是衡量进展的唯一办法。一些与会者认为，只有某些长期目标应包括数值。另一些人则支持使用数值。

9. 一些与会者指出应将框架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其他与会者指出，框架应具有普遍性，不会损害其他公约和目标。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有一套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明确联系的主要长期目标和另一套可处理与其他进程有关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单独的“补充”目标。

10. 一些与会者认为，框架应使用以往商定的措词（例如“生物多样性”而不是“自然”）。

11. 一些与会者赞成仅与2050年相关的长期目标，但也有人倾向于仅与2030年相关的长期目标。有人指出，2030年长期目标应该与相关行动目标相协调。

12. 关于将要适用的适当基线，与会者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13. 提出了一些新长期目标：

(a) 执行工具和机制/财政承诺/财务机制

(b) 海洋

(c) 价值和足迹

(d) 打击生物剽窃

(e) 生产与消费的模式

(f) 生物养殖

(g) 主流化。

第一部分的附录

联络小组讨论后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 B 节（2030 年和 2050 年长期目标）的建议[4]

1. 有人指出，基线对于设定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至关重要。关于什么是适当的基准存在不同的观点。 还指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关于基准案文的提案如下：

> **基线**：至于以面积为基础的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框架将考虑在任何人为干扰之前的自然生态系统的面积和类型，把每个国家的潜在自然植被将作为尺度，衡量每个缔约方无论是通过养护还是恢复而应该在《公约》下做出的贡献。

2. 联络小组审议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中对每个拟议长期目标的建议，在如下所示。

> 长期目标 A. 到 2030 年，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和完整性没有净损失，到 2050 年至少增加[20%]，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3. 长期目标 A 的其他可能要素：生态系统的保护、连通性、复原力、恢复、完整性，制止自然生态系统的损失，并恢复以确保净收益，稀有和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结果、脆弱的生态系统无净损失，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所有自然生态系统、自然生态系统、沿海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功能、完整性、生态系统服务。

4. 长期目标 A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到 2030 年，高度分散或受威胁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 [所有自然生态系统] [生态系统和自然栖息地] [自然] [淡水、海洋和陆地[沿海]生态系统]，[没有净丧失]，并增加[净收益]生态系统连通性和完整性，以便到 2050 年复原力至少提高[20%]，[确保生态系统[功能] [全好无损] [复原力] [服务]]；

[4] 本案文反映了缔约方和观察员就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提出的意见。意见未经谈判。

(b) 到 2030 年，根据先前确定的基线，通过有效的管理方案，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没有任何净损失，确保增加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复原力并得到有效养护，以促进连通性；

(c) 到 2030 年，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和连通性没有净损失，到 2050 年[通过恢复措施]至少获得 X％的净收益，以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d) 到 2050 年，支持地球上多样化和繁衍生息的生态系统的范围、完整性和复原力总体增加，包括充分保存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以确保长期恢复的潜力；

长期目标 B. 濒临灭绝的物种百分比减少了[X％]，到 2030 年物种丰富度平均增加了[X％]，到 2050 年平均增加了[X％]

5. 长期目标 B 的其他可能要素：圈养，异地保护.

6. 长期目标 B 的其他表述：

(a) 到 2030 年，物种内、物种间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将通过所有缔约方的养护和恢复努力而逐渐复原；

(b) 到 2030 年，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并增强物种动态、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确保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力；

(c) 到 2050 年，所有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都将被制止，到 2030 年[X％]的已知濒危物种已经恢复。生态范围内的本地物种丰度到 2030 年增加 [X％]，到 2050 年增加了[X％]；

(d) 到 2030 年，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被制止，濒危物种的数目减少。

(e) 到 2050 年，物种种群将增大，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继续被制止，濒危物种继续减少；

(f) 从 2020 年开始，人为导致物种灭绝的情况减少，物种灭绝的净风险到 2030 年实现稳定，物种的丰度到 2030 年平均增加[X％]，到 2050 年平均增加[X％]；

(g) 受到人为导致灭绝威胁的物种所占百分比下降[X％]，物种在其整个活动范围内的丰度到 2030 年平均增加 [X％]，到 2050 年平均增加 [X％]。

长期目标 C. 遗传多样性到 2030 年一般而言都得到保持或增加，到 2050 年增加[X％]

7. 长期目标 B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到 2030 年，所有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侵蚀都被制止，到 2050 年，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得到恢复，其适应潜力得到保障到[2050 年 [90%]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或增加；

(b) 野生和驯化动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到 2030 年得到保持，到 2050 年，[90％]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持。

(c) 野生和驯化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到 2030 年一般都得到保持或提高，[90％]的物种做到这一点。

长期目标 D. 自然为人类提供惠益

8. 长期目标 D 其他可能的要素：为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维护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主流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气候变化

9. 长期目标 D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使自然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并为人类提供更多惠益，包括营养、水的获取、对自然灾害的健康复原力及到 2050 年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b) 到 2050 年，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为今世后代提供惠益；

(c) 到 2030 年，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可持续生计提供保证，同时确保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适当估值和支付；

(d)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的生物多样性，以保障长期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e)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主流并加以维护，以向人类提供为实现众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惠益，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重大贡献；

(f) 通过尊重、适应和保护自然，为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共同未来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

(g) 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提供得到适当估值的生态系统服务；

(h) 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度和对生态系统对人类的功能和服务的保护度到 2030 年达到 X%，到 2050 年达到 X%。

长期目标 E. 供公平和公正分享的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获得的惠益，到 2030 年增加[X]，到 2050 年增加[X]

10. 长期目标 E 的其他可能要素：支持《公约》的三个目标，灵活地考虑到其他有关安排，通过促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批准和加强执行、进展的可衡量性来促进惠益分享，但增加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本身并不一定是可取的。

11. 对长期目标 E 的其他拟议表述：

(a) 到 2030 年，在考虑到代际公正和性别视角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可持续利用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b) 到 2030 年，充分建立与遗传资源原产国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安排并将其投入运作，从而促进大幅度增加向这些遗传资源原产国转移的财政资源；

(c) 到 2030 年，使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变得更为便利，增加对这些资源和知识的利用并增加这种利用所带来的惠益，予以公平和公正的分享，使增加幅度到 2030 年达到[X%]，到 2050 年增加[X%]，从而促进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世界人口的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

(d) 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包括提供便利的获取途径；

(e) 到 2030 年，建立起公平和公正分享以各种形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安排和机制，使资源流向作为遗传多样性起源地的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f) 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公平和公正分享对其加以利用所产生的惠益，从而到 2030 年增加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惠益在所有惠益分享中所占份额；

(g) 到 2050 年，大幅度增加对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

(h) 通过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系统服务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大幅度增加，到 2030 年增加 X，到 2050 年增加 X；

(i) 到 2030 年，实现以公平和公正方式分享以各种形式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从而促进鼓励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工作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其他权利拥有者的生计，使分享的惠益到 2030 年增加 X，到 2050 年增加 X；

(j) 到 2030 年，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达到 3 000 亿美元，到 2050 年增至 5 000 亿美元，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C. 缔约方提交的其他拟议长期目标

12. 到 2030 年，可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增加 X%)、能力和技术合作，以支持有效和参与性地实施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目标。

13. 自然的价值体现在所有部门的决策中，鼓励所有行为者为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做出贡献。

14. 养护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和加强物种动态和遗传多样性，以保证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15. 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长期保护。

16. 确保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17. 为实施 2020 年后框架提供工具和机制。

18. 到 2030 年，海洋得到恢复，能支持健康的生态系统、蓬勃繁衍的物种和人类福祉，以期到 2050 年实现 100%[负责任管理/生态上可持续]并能支持《公约》三项目标(养护、可持续利用、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的海洋。

19. 到 2030 年，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物种动态、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得到维护和增强，以确保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造成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20.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的生物多样性，以保障长期养护、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21. 到 2030 年，确保在考虑到代际公正性和性别视角的情况下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

22. 到 2030 年, 确保通过采用适当有效工具为落实《2020 年后框架》创造有利条件。

23. 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保障度达到 xx% (到 2050 年)。

24. 通过采取经济、技术、政治、文化和教育措施实现消费和生产方式方面的变革。

25. 到 2030 年，在所有部门的公共和私人决策过程中都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价值观，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到 2030 年将生态足迹减少[X]并确保到 2050 年资源消耗保持在地球的容量之内。

26. 除上文列出的拟议的个别长期目标外，一些缔约方提出了以下长期目标：

(a) 到 2030 年，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确保物种活力、遗传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得到维护和加强，以保证其复原力，并持续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b)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野生和驯养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确保长期的生态系统功能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5]

(c) 到 2030 年，确保可持续利用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分享，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和性别观点；

(d) 到 2030 年，确保通过适当有效的实施手段和有利条件，落实 2020 年后框架；

(e) 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部门主流，作为促进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手段。

[5] 但有一项谅解，即自然对人类的贡献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其中包括生态系统服务。

D. 观察员提出的其他拟议长期目标

27.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利用及惠益分享的公正治理，包括通过透明性和问责制、公众参与决策，尤其是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28. 到 2030 年将生产和消费的负面足迹减少一半。

29. 长期目标：

(a) 长期目标 1 – 维护我们生命支持系统的完整性；

(b) 长期目标 2 – 可持续生存的社会；

(c) 长期目标 3 – 世代相传的自然和人的公正性。

二. 2030 年行动目标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行动目标 1

共同牵头人提交的讨论情况概述

1. 大家认识到，这一行动目标至为复杂并由几个要素组成。一些缔约方试图理解这个行动目标所涉的要素，指出其中有两个截然不同的要素：空间规划和恢复。一些人提出，它们有可能在两个截然不同的行动目标下解决，其中一个行动目标侧重于恢复，并且一些人主张纳入一个恢复的量化目标。

2. 有人提议重组行动目标 1 和 2，[6]将组成要素从一个移到另一个，同时将行动目标 2 的保护要素与有关恢复的行动目标 1 的保留要素合并，并为每个要素提供替代案文。其他人反对将这两个行动目标结合在一起，认识到它们各有不同的目标，其中一人指出，必需解决生物多样性平台全球评估确定的五个驱动要素，并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该评估及其措词（“土地和海洋用途变化”）。

3. 一些人建议，该行动目标应解决生境丧失问题，而其他人则主张应使用生物多样性平台的调查结果的案文。

4. 关于恢复活动应该侧重于“重要的生态系统”还是一般的生态系统，也有一个尚未解决的讨论。

5. 一些缔约方指出，这些行动目标应被视为全球行动目标，各国可以灵活地根据国情调整这些目标，包括其量化措施。关于数值目标，一些缔约方提到，在空间规划下，它们已经达到了 100%。

[6] 行动目标 2：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 2030 年至少覆盖此类地点的[60%]和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地区，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6. 一些缔约方认为，行动目标缺少了一些重要要素。一些缔约方主张，可特别关注关键和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在行动目标 1 的全面规划中予以关注。有人还提出“景观规划”的替代概念、“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生态分区”的概念。

7. 若干缔约方和观察员建议扩大行动目标 1 的内容，以处理生产性景观和海景，包括农业和水产养殖业。一些缔约方和得到缔约方支持的观察员建议在到 2030 年实现侧重于农民的农业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中增加具体案文（关于设定新行动目标的建议）。有人提出增加减少与使用生产性土地有关的冲突的要素。没有人支持增加这个内容。

8. 对于如何“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的方法没有明确的方向，一些人提议删除，而另一些人支持保留。

9.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有可能在监测框架草案中处理更多细节（如连通程度）。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编制一份全面的术语表，以确保对这一行动目标中使用的术语取得共同理解（例如，“全面空间规划”）。

10. 有人提议承认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也是需要在恢复和保留中考虑的资产。还有一项建议是，根据《公约》的措词，使用“保护”而不是“保留”。

11. 关于上述各点，许多缔约方提出了备选案文和对案文的修改（见下文第 2 节）。

12. 建议列入行动目标的其他要素：

(a) 侧重点不应仅仅放在空间规划上；应该明确指出，结果不应该仅仅是空间规划（可能需要更好地界定“空间规划”）；

(b) 侧重于“自然”生态系统；

(c) 侧重于所有生态系统；

(d) 实现生态系统的净收益/增长；

(e) 处理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问题（使生物多样性平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 的措词保持一致）；

(f) 根据国情调整的行动目标；

(g) “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

(h) 确保百分比合乎逻辑；

(i) 有关监测的考虑因素；

(一) 程度、连通、功能和弹性；

(二) 关于纳入土著管理计划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潜在指标。

关于行动目标 1 的建议

(a)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健康]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的作用和青年、穷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作用]；

(b)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生境丧失]，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尽可能多的]现有完整区域和荒野；

(c) 保留、恢复[和珍惜]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d) 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丧失和退化到 2030 年停止]，并且至少有[50％的] [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正在经历恢复过程]，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e) 到 2030 年，通过使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健康，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并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防止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面积、完整性或连通性净丧失；

(f) [养护] 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除其他外]针对空间/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g) 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和/或生态区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h) 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并通过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使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i) 保留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把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中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净增加，同时保存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减少因生产活动用途而产生的冲突]；

(j) [到 2030 年] 保留和恢复针对土地/海洋用途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 []中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 [的[50％]]，[以维持和增加连通性和完整性，维持和增加现有的完整区域及其他相关高养护值区域的可持续利用性]；

(k) 到 2030 年，在基于参与式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增加陆地和海洋面积的比例，以保持生态高度完整的现有面积，并恢复 x％的面积；

(l) 到 2030 年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增强生态系统的适应力和连通性，并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一) 保留现有完整的重要生态系统，而不会进一步退化或破碎；

(二) [XX]平方公里的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转化生态系统均已恢复或正在积极恢复中；

(三) 提高了最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恢复潜力。

(m) 使关于陆地/海洋使用方式所发生变化的综合空间规划之下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50%)，到 2030 年使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出现净增加，维持现有的未受干扰区域和荒野性质[减少与生产活动用途有关的冲突]；

(n) [到 2030 年，]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丧失和退化][被制止，]至少[50%的][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在综合空间规划管理之下；

(o) 维持和恢复[受威胁的]淡水、[湿地、]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增加关于[可持续的陆地和海洋使用和养护需求的]综合空间规划管理下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到 2030 年使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出现净增加，

行动目标 2

共同牵头人提交的讨论情况概述

1. 缔约方欢迎框架预稿中的这一行动目标及其内容。一些缔约方指出，行动目标忽略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一些要素，如管理成效，应进行修订使其更接近该目标并更具雄心。

2. 一些缔约方和得到缔约方支持的观察员认为，预稿没有关注一些重要问题，如连通性和保护区系统，应通过拟议的措词加以纠正。

3. 几个缔约方提议增加案文或对目标进行重新表述（见下文附件）。

4. 一个缔约方提议重新组合行动目标 17和 2，把内容从一个目标移至另一个目标，并为每个目标提供了备选措词。一些缔约方表示支持。

5. 其他缔约方反对合并这两个行动目标，认为两个目标各有不同的目的，一个缔约方指出，必须解决 IPBES 全球评估报告确定的五个驱动因素，尽可能准确地反映这一评估。

---

[7] 行动目标 1：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更多陆地和海洋面积[至少增加 50%]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6. 一些缔约方质疑把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的覆盖率分别定为陆地 60%、海洋 30%、严格保护区 10%的理由。有缔约方提议通过重新措词来解决这个问题。有缔约方支持该目标只把重点放在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达到 30%覆盖率。

7. 一个缔约方建议在该目标下增列关于通过建立特别区域来减少“生物剽窃”的案文。

8. 有缔约方建议列入关于保护地点的适足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9. 几个缔约方建议该目标具体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另一个缔约方指出保护地点对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

10. 一个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和其他五个涉及威胁的行动目标都没有提到物种层面的威胁，这方面可再予考虑。

11. 几个缔约方提议在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列入更多（来自爱知目标 11 的）资格要素。

12. 有缔约方强调，所有类型的生态系统都很重要，因此建议不要只注重“特别重要”。一些缔约方还建议增加关于一并保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内容。有的缔约方提议在这个行动目标中提到“关键的生物多样性区域”。

13. 几个缔约方建议把陆地和海洋保护区以及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分开处理。

14. 一些缔约方再次倡导应编写术语，确保对术语的共同理解，例如“严格保护”（一些缔约方对此感到不舒服，建议从目标中删除）和“特别重要”等等。一些缔约方还强调，特别重要的地区应包括陆地、海洋和淡水。有缔约方建议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的地区纳入该行动目标。

关于行动目标 2 的建议

(a) [到 2030 年，]通过[有效和公平地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按照保护区系统的生态代表性和连通性原则，同时包括]至少[60%]的[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和至少[10%][陆地和海域]受到严格保护（酌情通过分区），保护[至少[30%]的陆地和海域]；

(b) 通过[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到 2030 年，覆盖至少[60%]此类地点和至少[30%]受到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域；

(c) [到 2030 年，]保护[、连接和有效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陆地和海洋所有者和管理者合作，覆盖]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重点是重要生物区域]；

(d) 通过保护区、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以及土著人民拥有或管理的土地和水域]，到 2030 年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覆盖至少[60%]这样的地点以及至少[30%]的陆地和海域；

(e) [到 2030 年，至少 XX%的陆地面积和 XX%的海域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和有效管理，努力纳入特别重要的地点，确保生态系统代表性]；

(f) [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免遭生物剽窃，确保到 2030 年此类非法掠夺活动至少减少 75%]；

行动目标 3

共同牵头人提交的讨论情况概述

1. 所有就这一个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都支持列入一个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具体和独立的目标。

2. 一些缔约方支持目前制定的目标。几个缔约方提出替代措词（见下文附件）。

3. 一些缔约方主张，该目标应承认有意和无意的引入以及潜在的入侵物种，其目的是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建立种群，并且不仅着眼于重点地点，而是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其他缔约方支持承认重点地点，尤其是岛屿、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4. 一些缔约方表示，该目标应侧重人为因素造成的渠道。另一个缔约方则建议应侧重高风险或重要渠道。也有建议提及陆地、海洋和空中渠道。一些缔约方建议提及所有渠道。

5. 一些缔约方主张，目标应设法“管理”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渠道，而不是“控制”所有渠道，因为这是无法实现的。其他则倾向于其原有表述的“控制”，而另一些则认为目的应既是管理又是控制。

6. 一些缔约方主张增加量化目标，以减少新引入率。

7. 一个缔约方提议，这个行动目标应特别提及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的影响。

8. 有的建议目标应包括国家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

9. 一名观察员，在一缔约方的支持下，提议增加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入侵物种的使用的措词。

10. 一些缔约方认识到，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下可以涉及更多细节，例如增加一个岛屿指标和一个关于海洋渠道的指标。

11. 此外，缔约方建议在重新制定目标时应反映以下要素：

(a) 增加发现，根除和控制；

(b) 及早发现和快速应对；

(c) 包括提到早期预警、快速应对和天际线扫描；

(d) 减少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e) 所有重点地点的措施；

(f) 高风险外来入侵物种；

(g) 最有害的外来入侵物种；

(h) 重要入侵热点；

(i) 通过环境友好的方法来消除外来入侵物种，以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j) 采取措施解决所有生态系统（即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当中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而不只是关注重点生态系统；

关于行动目标 3 的建议

(a) 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和地方]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并减少其引入率]，到 2030 年使新引入比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和地方]物种，到 2030 年至少在[50%]的重点[入侵热点][所有][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50%]的岛屿]减少其影响；

(b)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实现[50%的] [增加成功预防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比率，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 [50%]的重点地点[包括岛屿]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c)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对于[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总体风险]减少[50%]，[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主要地点根除或减少其[目前的]影响][并使来自当前处于早期扩散阶段的外来入侵物种未来影响的风险比率减少[XX%]]；

(d)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人类因素引起的[高风险]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e)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高风险]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f)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已确定并列为重点的]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g) [限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包括通过贸易和运输，并通过管理重点途径防止其引入，] 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使入侵物种的种群建立率减少[100%]；到 2030 年使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减少[50%]]；

(h)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的引入减少[50%]，并[在所有重点地点]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XX%]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i)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海洋、陆地和空中]引入途径，到 2030 年至少有[50%的][海关][实施控制和检查机制]，并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j) 控制 [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人类]引入途径，到 2030 年实现对[高风险][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根除或控制]，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 [所有]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

(k)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有意或无意造成的]的引入，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土地和海洋地区[陆地、淡水和海洋地区]根除或减少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l) 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所有引入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减少[50%]，并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在至少[50%的]重点地点根除或减少其影响，[同时考虑到控制或根除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可能负面影响]；

(m) 到 2030 年尽量降低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新引入和定居速度，为此通过及早发现和快速应对来解决所有引入途径的问题，并采取根除或管理措施，减少已经定居的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n) [到 2030 年使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高风险]途径[得到控制，]使新引入率降低[50%]，根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消除其在重点地点的影响或使这种影响至少减少[50%]]；

(o) 控制所有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到 2030 年使新引入率降低[50%]，根除、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到 2030 年消除其在重点地点的影响或使这种影响至少减少[50%]，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侵入物种的利用。

行动目标 4

共同牵头人提交的讨论情况概述

1. 所有就有关污染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一致支持列入此项目标。

2. 若干缔约方指出这为加强与化学品公约和废物公约及进程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提供了机会，也为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产部门的主流提供了机会。

3. 一些缔约方强调，该行动目标应解决所有来源的污染问题。其他缔约方支持对过量养分、杀虫剂和塑料废物给予特别关注，同时承认目标应解决一切形式的污染问题，并允许在国家一级确定优先事项。

4. 一些缔约方建议将塑料污染和塑料回收列作行动目标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并有自己的量化措施。

5. 一些缔约方建议扩大此行动目标，以处理回收利用、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问题以及循环经济的概念。其他人建议扩大该目标范围，包括提及采矿和旅游业等生产部门。

6. 一些缔约方主张在该行动目标中包括具体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以及人类健康的影响的措词。

7. 一个缔约方建议具体提及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的污染，另一个缔约方建议具体提及污染源，即水、土壤和空气。

8. 一些缔约方建议该行动目标具体提及其他具体形式的污染：人造光、噪音/水下噪声和沉积物。

9. 一位观察员建议采用优先考虑对影响穷人和弱势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污染物采取行动的措词，此项建议得到一个缔约方的支持。

10. 若干缔约方指出，可以在监测框架和指标草案中增加具体的补充细节。一个缔约方建议在监测框架中具体提及工业倾倒和城市住区倾倒的问题。

11. 一个缔约方提倡编制术语表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杀虫剂”等术语形成共同理解。

12. 有缔约方指出了使这个行动目标与其他处理污染和废物问题的国际进程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13. 有人建议该行动目标应反映其他要素：

(a) 主要侧重于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主要污染物：氮、磷、有机废物、铅、塑料、杀虫剂；

(b) 减少水、土壤和空气污染；

(c) 将污染降程度低到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无损害（或无危害）的水平（符合爱知目标 8）；

(d) 解决采矿、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旅游业、生活垃圾、废物倾倒等活动的影响和对地下水的影响；

(e) 实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f) 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设定不同的数字目标，100%减少塑料废物；

(g) 实施监控的考虑因素：

(一) 针对特定来源（例如，氮、磷、有机物、塑料、杀虫剂）的指标，并根据国情灵活增加指标；

(二) 行动目标中的指标和来源必须相吻合；

(三) 使用其他国际进程的相关指标；

(四) 关于工业倾倒和城市废物的指标；

(五) 关于这个行动目标的可衡量性的考虑因素。

关于行动目标 4 的建议

(a)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同时解决它们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生态系统功能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b) 到 2030 年，[通过在生产部门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方面执行最佳做法，将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污染至少减少[XX%]；

(c) 到 2030 年，将[水、土壤和空气中]因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d) 到 2030 年，将[来自所有来源，特别是]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e)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人造光、水下噪声、沉积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f)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特别是来自采矿活动、工业/制造业、旅游业和家庭废物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g)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氮、磷、废物、农药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h)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化学品、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降低至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无害的水平，每一种至少减少[50%]；

(i) 到 2030 年，[完成淘汰有问题和不必要的塑料品的生产和使用，所有废料的回收率提高了[x%]，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了][50%]；

(j) 到 2030 年，[根据现行或未来的特定国际流程]，将来自过量养分、[不适当使用]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50%]；；

(k) [到 2030 年，将来自所有来源造成的污染降低至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特别是：

(一) 有效减少来自化肥的污染并消除过量使用现象；

(二) 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风险和影响并更多地采用病虫害综合管理和生物防治方法；

(三) 增加不依靠农药进行管理的农业用地的比例；

(四) 停止将塑料污染物输入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

(五) 将噪声和光污染降低至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适应的水平]；

(l) [到 2030 年，将环境中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关键污染物的水平[减少 x%][大幅度减少]]];

(m) [到 2030 年， 缔约方完成评估影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污染情况，并制定和开始执行战略，以将污染物至少减少[50%]];

(n)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所有其他来源造成的污染至少减少 [50%]，同时要优先考虑减少对易受伤害群体，如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影响的污染物];

(o) 到 2030 年将来自过量养分、杀生物剂、塑料废物和其他来源造成的水、土壤和空气污染至少减少[50%]。

行动目标 5

共同牵头人提交的讨论情况概述

1. 一些缔约方承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单独目标来处理过度开发问题，这个问题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个直接驱动因素之一。

2.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这一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行动目标 5 与行动目标 7、8 和 14 的草案之间有重叠之处。他们指出，行动目标 5 和 7 也许可以合并。其他缔约方反对合并，强调一个单独的关于过度开发的行动目标是必需的而且很重要。

3. 一些缔约方提议对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词略作编辑上的改动，以明确其意图是解决威胁问题，而不是促进更多的采伐和利用。一些缔约方支持“确保制止对野生物种的非法采伐、非法贸易和不可持续使用”。

4. 几个缔约方讨论了这个行动目标的重点：其中一些缔约方认为应采取措施解决（减少）不可持续和非法的销售行为；其他缔约方则认为应该确保制定措施和机制，用以保证对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而不是要求减少可持续利用。

5. 其他缔约方倾向于无论是否进行较小的编辑性修改，都保持原始表述的简单措词。

6. 几个缔约方指出，本目标提供了机会来与其他国际文书，包括与《濒危物种公约》这样的贸易方面的文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联系，以实现协同增效和协调和避免重复努力。

7. 一些缔约方主张，这个行动目标应该不只是确保对野生物种的采伐、贸易和利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一个与会者建议，这个行动目标也是可跟踪监测的，而另一些人则提出，本行动目标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承诺。一些缔约方主张制定另一个目标，规定种群应该健康和具有复原力。

8. 一些缔约方提倡在这个行动目标中承认为造福人类而对惠益的利用，例如营养和生计，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集和利用野生物种的权利。许多人主张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9. 一些缔约方提议增加关于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意义的物种，包括鱼类种群的措词。有一个缔约方还进一步提出了传统上利用的家畜品种。

10. 许多缔约方建议扩大这个行动目标的范围，以涵盖更广泛的采伐行为。有几个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缺少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要素，包括缺乏关于副渔获物和底拖网捕鱼等威胁的要素，可以把这些要素反映在行动目标当中。几个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还应专门处理非法、未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将其作为对经济和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11. 一个缔约方提议扩大本行动目标的范围，使其包括制止非法开采活动，例如生物剽窃，但遭到其他缔约方的反对。一些缔约方指出了在行动目标 5 或合并的行动目标 5 和 7 中处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冲突问题的重要性。

12. 其他一些缔约方指出，一些更多的细节，例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的要素，可以在监测框架草案中加以反映。本行动目标的监测框架草案包含许多要素，但仍可以扩大范围，包括纳入渔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要素。

13. 一些缔约方主张纳入更多概念，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安全的生态极限以及避免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有缔约方提议增加措词，确保根据有关的科学信息实现可持续采伐。

15. 有缔约方提议处理环境犯罪行为，例如偷猎和侵犯保护区，为此可以提出一个新的行动目标，该缔约方并提出了相关的措词，还提议也可将此作为执行工作支持机制下的一个要素。

16. 有缔约方再次主张编写综合性术语，确保对术语的共同理解。

17. 建议列入行动目标的其他要素：

(a) 考虑与行动目标 7 的重叠；

(b) 处理生物多样性平台中讨论的广泛直接驱驱动因素素；

(c)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6 的其他要素，例如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生态限制和影响；

(d) 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包括底拖网捕捞和兼捕渔获物，对生境的影响；

(e) 解决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

(f) 与补贴的联系；

(g) 需要根据相关科学信息来确定使用水平的可持续性；

(h) 有可靠科学依据的养护和管理计划；

(i) 加强参与性管理和使用，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参与进来；

(j) 建立管控机制；

(k) 国内和国际贸易；

(l) 包括间接使用（例如旅游业）；

(m) 各国灵活采取各种应对其具体情况和要求的措施；

(n) 实施和执行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政策；

(o) 加强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最大限度地扩大协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在报告和监测方面；

(p) 有关监测的考虑因素：

(一) 兼捕渔获的数量；

(二) 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和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

(三) 用于可持续采集的新技术；

(四) 关键指标物种。

关于行动目标 5 的建议

(a)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承诺，并受到监测和监管，以便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

(b)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得到减少，和]合法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c)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在社会和经济上重要的物种和本地以及传统使用的动物品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合法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d) 确保到 2030 年，[采取措施解决野生物种的不可持续和非法]采集、贸易和使用问题[，以解决过度开发]；

(e)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非法]采集、[非法]贸易和[不可持续]使用[得到遏制]；

(f)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和使用合法[、可追踪]并在可持续的水平；采集、贸易

(g)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任何]采集、贸易和使用合法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h) 确保到 2030 年，[所有有待采集或使用的野生物种的种群都是健康的、多产的和有复原力的，并且]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是[以]合法的[、预防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及在[生态上]可持续的水平[，同时考虑到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

(i)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合法并在可持续水平[，并同时停止生物剽窃]；

(j)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合法和可持续，而且任何使用都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并避免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造成有害影响；

(k) 到 2030 年，订立措施和机制来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包括贸易和采集等直接利用和旅游等非直接利用以及非物质利用，规范自然对确保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效益；

(l)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的采集、贸易和利用具有可持续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并有效开展相关野生生物政策的实施；

(m) 到 2030 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濒临灭绝物种的数量下降，恢复其种群数量，实现并维持所有野生物种的保护状况良好，并为生死取决于有无紧急管理行动的物种优先采取此种行动；

(n)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处于可持续水平，[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集和利用野生物种的权利]；

(o)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处于可持续水平，[并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

(p)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采集、[开发]、贸易和利用处于[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并且不威胁生物多样性，遵守相关法律，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权按习惯可持续地利用，并有效解决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q) 到 2030 年，大大减少野生动植物的贩运、非法采伐、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地捕鱼以及对野生遗传资源的非法掠夺，并采取措施和鼓励办法，确保在可持续水平上进行野生物种的合法采集和贸易。

(r) 到 2030 年，野生动物的采集、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至少达到[XX]%可持续水平。

行动目标 6

共同牵头人提交的讨论情况概述

1. 就本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都欢迎框架预稿列入这个目标，把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列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驱驱动因素素。

2. 然而一些缔约方强调，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应对气候变化的任何目标均不应误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任务范围。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减排目标属于上述文书的职权范围，初稿不能列入，也不能开列减少气候变化的数字目标。一些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放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性上。

3. 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放在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上，但目前的表述主要放在了气候变化上。一些缔约方认为，不应只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的益处。

4. 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解决这些和其他关切的备选案文。

5. 有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应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联。

6. 一些缔约方质疑并反对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一词，有的认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难以计量，有的认为没有按照《公约》范围加以明确界定。别的缔约方则支持保留“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一词。

7. 几个缔约方主张使用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商定和理解的术语，包括生态系统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8. 一些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应表明加强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适应气候变化、加强保护碳汇和碳库的必要性，并提出了以这种方式重新表述目标的措词。

9. 一个缔约方对将适应问题列在“威胁”之下提出质疑，建议将其作为一个新行动目标列在“满足人类需求”之下，并提供了相关措词。

10. 有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草稿增列内容，提及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清洁水的保障。

1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草稿完全没有提及林业，认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强调林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应插入一段内容，承认各类森林系统的贡献。

12. 建议本行动目标增列以下内容：

(a) 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而不是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b) 可持续利用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c) 复原力和适应性(作为本行动目标的关键概念)；

(d) 降低脆弱性，增强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

(e) 健康而有复原力的生态系统对支持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的作用；

(f) 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负面影响；

(g) 避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牺牲生物多样性和这方面的保障措施。

关于行动目标 6 的建议

(a) 到 2030 年，实现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全部潜力，以增强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碳固存能力，综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少灾害风险，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保障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干净的水；

(b) 到 2030 年，实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全部潜力，包括通过优先养护和恢复能在陆地和海洋进行碳固存的生态系统，以综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保障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干净的水；

(c) 强调自然对解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重要贡献和必须以综合方式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问题；

(d) 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增强生态系统中的碳固存能力的方法促进缓解气候变化和气候适应，减少灾害风险，通过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到 2030 年把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至少提高[XX]%；

(e) 避免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并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增强缓解、适应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同时到 2030 年提供[大约 30%][至少 XXX 吨 CO2=]为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所需的缓解努力，作为对严格减排量的补充；

(f) 在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计的复原力方面至少作出[30%]的努力以期到 2030 年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确保到 2050 年温室气体汇和库得到保护和加强，以建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

(g) 评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对气候行动作出贡献的潜力，并落实这类评估结果；

(h) 通过基于自然或有管理的自然系统解决方案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缓解能力，到 2030 年将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负面影响减少[%](并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i) 铭记气候变化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主要直接驱驱动因素素，缔约方将通过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所有国家的生态系统以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特别是通过对这类生态系统提供的功能和服务进行估值。为此目的，到 2030 年，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将增加[XX]%，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适应资金每年将增加[XXX]亿美元；

(j) 通过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增强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使生物多样性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为减少灾害风险作出更大的贡献；

(k) 到 2030 年，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将大大有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助于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包括为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l)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增强生态系统恢复]，到 2030 年提供[至少 XXX 公吨 CO2=][碳汇]，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

(m)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提高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建立复原力，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制止温室气体汇/库的退化；

(n)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包括在蓝碳生态系统中，同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产生影响；

(o)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到 2030 年承担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缓解努力的[约 30%][至少 XXX 公吨 CO2=]，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p)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加强复原力、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到 2030 年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增加[约 50%]，同时加强其他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q) 到 2030 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巨大贡献，为全球全面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解决办法，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r) 确保到 2030 年充分保留自然碳储量，所有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减缓和适应办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产生负面影响；

(s) 使基于生态系统和文化的解决办法主流化，将这些解决办法纳入自然和人为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主权产生负面影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

(t) 到 2030 年，通过改善保护、养护管理和恢复碳密集原始生态系统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森林、泥炭地、湿地、海草、红树林和珊瑚礁，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辅助其他部门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u) 到 2030 年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规模，低成本高效益地缓解人为气候变化，将平均气温上升限制在 1.5 摄氏度，达到每年 100-120 亿吨 CO2 的缓解潜力。

拟议的新行动目标

(a) 到 2030 年，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共同努力预防和打击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环境犯罪，将此类犯罪减少到微不足道的水平；

(b) 到 2030 年，濒临灭绝物种的百分比减少[XX]%；

(c) 到 2030 年，制止人类造成的物种灭绝，濒临灭绝的物种减少；

(d) 到 2030 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濒危物种的数量下降，恢复其种群数量，实现并维持所有野生物种的保护状况良好，并为生死取决于有无紧急管理行动的物种优先采取此种行动；

(e) 在原地和异地对生死取决于有无强化管理行动的物种采取此种行动，这类物种非此无法实现或维持其恢复；

(f) 在原地和异地对持续生存取决于有无强化管理行动的物种按需采取此种行动，仅仅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威胁无法实现这类物种的恢复；

(g)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使用符合法律和可持续；

(h) 加强所有类型森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同时考虑到相关公约和文书的任务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i) 到 2030 年，恢复至少[X%]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长；

(j)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通过]全面空间规划的办法，解决[内陆水域/]土地/海洋用途的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

(k) 保持和恢复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对[至少 50%]的陆地和海洋面积进行综合空间规划，解决土地/海洋用途变化，到 2030 年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加，同时保持现有的完整区域和荒野[，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生活形态系统]；

(l) 到 2025 年保护所有现有的自然淡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保留现有的完整地区和荒野，并恢复至少[X%]的退化生境，以便到 2030 年通过具体的保护措施，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采取的措施，增加生境的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并在应对陆地/海洋变化的全面空间规划下，增加至少 50%的面积；

(m) 恢复[x%]的淡水、海洋和陆地退化生态系统；

(n) 通过采用农业生态方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确保对 100％的农业和水产养殖区域进行可持续管理，实现零新生境转换或零毁林，大规模修复土壤，维护和加强生态连通性，扩展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把食物浪费和收获后损失减少 50％；饮食的全球足迹减少 50％，使人类与地球同趋健康；

(o) 到 2030 年，恢复至少[XX%]退化的生态系统，实现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的净增长；

(p) 到 2030 年，识别和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确保其生态完整性得到支持；

(q) 通过[有效和公平地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其他]地点的价值，到 2030 年覆盖至少[30%]的[淡水、陆地和海域]；

(r) 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有效保护、恢复和记录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和其他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地点的价值]，到 2030 年，覆盖至少[60%]此类地点，至少[30%]陆地和海域，至少[10%]受到严格保护。

关于合并行动目标的建议

拟议合并行动目标 1 和 2

到 2030 年，至少[5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处于景观规模的空间规划之下，以便进行综合管理，通过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点，并覆盖至少[60%]的此类地点和至少[30%]的陆地和海洋区域以及至少[10%]的处于严格保护之下此类区域。

拟议合并行动目标 5 和 7

到 2030 年，结束野生物种的非法采集和贸易，并确保野生物种的所有采集、贸易和使用都是可持续的，受到有效监管，并符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承诺，同时为人们提供营养和生计等好处。

拟列入(b)节（“满足人类需求”)的行动目标

(a) 将生物多样性对适应气候变化的价值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对减少灾害风险的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基本政策和战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灾害规划。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来满足人类需求

共同牵头人关于框架总体要素以及行动目标 7 至 11 所涉跨领域问题的概述

1. 有人建议将《公约》的第二长期目标（可持续利用）与第三长期目标（惠益分享）分开。他们认为，现在的目标编组在两者之间造成混淆。

2. (a)节的行动目标 5 可以与行动目标 7 合并。与此同时，人们认识到行动目标 5 是关于过度开发，而行动目标 7 则与可持续利用相关，可以把这两个要素都保留在框架中。

3. 还有人建议合并行动目标 6 和 9。

4. 人们对这组行动目标侧重于实用主义以及对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因素关注不够感到关切，认为因此失去了以爱知指标 12 和相关的长期目标(b)为基础更进一步的机会。框架中缺少针对专门的物种包括授粉媒介和遗传多样性的行动目标。

5. 在行动目标中使用百分比可能比使用绝对数字更有用。

6. 有人提出需要更新词汇表，以进一步澄清框架中使用的概念和术语。

7. 有人建议将惠益概念作为框架内的生态系统服务来处理。

8. 有人表示支持这一组行动目标；但有人认为其标题过于狭隘，它不仅应当体现自然对于人民的惠益，而且应体现对于养护、对自然和对各国的惠益。他们倾向于使用“可持续利用”和“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等措词。对于整个框架特别是本组行动目标普遍表达了这种看法。

9. 行动目标 11 的范围和拟订，可根据其是否称作行动目标或变成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一项行动目标而予以改变。

10. “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概念没有得到普遍理解，因此有人提议，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作为《公约》已知措词的一部分。对其他人来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是一个重要概念。

行动目标 7

与行动目标 7 有关的要素

1. 有人对该行动目标的某些要素，例如健康和营养，所涉范围可能超出《公约》的范围表示关注。还有人指出，可持续利用具有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惠益，不限于营养和粮食安全。

2. 有人提出，人与野生动物相互作用的概念比人与野生动物之间冲突的概念更加可取。

3. 有人建议用“野生物种”代替“野生动物”。

4. 目前的案文不涉及驯化物种，其中包括地方品种以及半驯化物种，这些物种也正面临风险或濒临灭绝，在农业主流化之外，但也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生态系统惠益，包括营养、生计和文化惠益。

5. 这个行动目标可以包括生物多样性的非消费性用途，例如野生动物旅游。

6. 行动目标现在的案文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例如，可以通过选择性宰杀来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7. 有人提到“生活在脆弱状况中的人”而不是“弱势者”。

8. 这个行动目标也可以涉及贸易问题。

改进行动目标 7 措词的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了本节，以说明在讨论这个行动目标期间就可能采用的措词进行的不同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争取考虑用于改进措词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投资于加强可持续利用/确保/**加强**/所有物种的保护状况/从/管理/传统/习俗/**可持续利用**/和贸易/**野生物种**/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提供惠益和//服务/，包括增进至少[X 百万]人，**尤其是**弱势群体/**最脆弱人群**的**营养、粮食安全**/健康/**和生计**，并把**人与野生动物**/和管理人与野生生物的相互作用/**冲突，使其**减少 [X％]，/ 使 X％的生物多样性的得到保护。

关于行动目标 7 的建议

1. 到 2030 年，可持续利用的野生物种数量至少增加[X％]，从而改善人们，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福利和生计，并减少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2. 改善所有人使用的所有物种的保护状况，并确保最弱势群体有机会获得更大比例的惠益，包括改善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3. 到 2030 年，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所产生的惠益提高至少 X％，人们的生计，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的生计得到改善，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减少。

4. 最迟在 2030 年采取措施确保对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从而帮助改善人们，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5. 到 2030 年，对野生物种的利用在生态以及经济和社会/文化上都是可持续的，同时结合对人类与野生动物之间冲突的有效管理，从而促进人类，特别是最弱势人群的福祉和权利享受，包括增强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6. 生物多样性为人类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牢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到 2030 年使为此类服务支付的报酬每年至少增加 500 亿美元。

7.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贸易，通过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粮食安全、营养和生计，增加对人类的惠益，并减轻人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

8. 加强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包括传统的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为至少[X 百万％]的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包括增强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在内的惠益。

9. 加强对人类和野生生物互动的管理，包括监测机制。

10. 考虑到植物检疫和流行病学方面的关切，加强对不同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提供各种服务，包括加强营养、粮食安全和生计。

11. 投资于扩大和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到 2030 年为至少[xx 百万]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提供惠益，包括增强营养、粮食安全，健康和生计，并管理人与野生生物[xx％]的互动。

与行动目标 7 的实施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意见

人们提出了能力建设和使用参与性方法支持落实管理计划，以处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相互作用的问题。

行动目标 8

与行动目标 8 有关的要素

1. 生产力差距的概念还没有得到很好理解，还需要更多的解释，包括基线和相关指标。可以将这个概念纳入词汇表。有人还要求从框架中删除此概念。他们指出，可持续利用的概念更好，无须提及生产。

2. 可以将主流化纳入行动目标 8 的要素，扩大其范围，使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方法涉及所有部门，从而从实质上改进该行动目标。

3. 可持续利用的行动可包括恢复生态系统或基于生态系统办法。

4. 可以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小农的贡献。

5. 人们提到了可持续农业、农业生态、基于生态系统的创新方法、农林业和有机农业，以及所有类型的农业。

改进行动目标 8 措词的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了本节，以说明在讨论这个行动目标期间就可能采用的措词进行的不同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争取考虑用于改进措词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2. 到 2030 年，将**保护和加强**/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各生产部门的主流，这些部门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以及卫生/**农业**/水产养殖/**和其他受管理的生态系统**/特别是就地保护，/包括有管理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支持**/增强/增加/**确保这些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为此采用基于生态系统办法/承认/土著人民的独特贡献和小农户的保护做法，和/避免对最弱势的农民造成意想不到的影响/**到 2030 年将与生产力有关的差距至少缩小[50％]**。

关于行动目标 8 的建议

1. 通过支持农民种子系统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例如农业生态学和土著人民的粮食

系统，增加[x%]专用于这些系统的面积，以保护和加强可持续利用农业和其他受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作为提高其可持续性、生产力和复原力的手段。

2. 通过到 2030 年在生产性和可持续管理下的此类系统至少增加[50%]的办法，保护和加强可持续利用农业和其他受控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以支持其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3. 到 2030 年，提高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受控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至少[x%]。

4. 通过到 2030 年将相关生产力差距缩小至少[x%]的方法，加强可持续农业，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其他受损生态系统，以便支持生物多样化的农业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

5.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其在农业和其他受控生态系统中的可持续利用，以确保到 2030 年至少[xx%]的全部[粮食]来自多样化、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生产系统，以便[提供健康和可持续的饮食]，满足人们的需求。

6. 在所有类型的农业系统中，促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同时考虑到保障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必要性，到 2030 年，生产性和可持续管理下的农业增加至少[20%]。

7. 到 2030 年，渔业、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等关键性的可再生自然资源部门将通过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得到可持续管理。

8. 到 2030 年，将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纳入生产部门的主流，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以及健康部门，以支持此类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避免处于最脆弱状态的人受到意外的影响。

9. 养护和加强农业和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支持此类系统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到 2030 年将生产力至少提高[50％]。

与行动目标 8 的实施或监测框架有关的信息

监测框架需要加以纠正，并参考由粮农组织维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指标，而不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5.2 的指标。

行动目标 9

与行动目标 9 有关的要素

1. “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概念没有得到普遍理解，因此有人提议，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作为《公约》已知措词的一部分。对其他人来说，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是一个重要概念。

2. 有人建议，生态系统服务的多重效益可以在行动目标中得到更广泛的体现，而不是仅仅侧重于一种服务，例如供水。

3. 有人提出一些与使用"安全"而非"清洁"饮用水有关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如确保饮用水的数量和质量。

4. “饮用水安全”的概念所涉范围更广。

5. 景观规划被认为是可以纳入这个行动目标的一个要素。

6. 在提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时，可以考虑环境和社会经济的保障措施。

7. 有人对行动目标中的一些要素的范围可能超出《公约》的范围表示关切，例如环境和社会经济保障措施。

8. 可以考虑提及生态系统功能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提供的机会。

9. 还提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行动目标的主流。

改进行动目标 9 措词的选项

共同牵头人编写了本节，以说明在讨论这个行动目标期间就可能采用的措词进行的不同交流。本节并不是任何文本谈判的结果，而是争取考虑用于改进措词的更多要素，从而为进一步讨论做准备。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养护和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流域和内陆生态系统，确保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通过确保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与水数量和质量有关的生态系统，到 2030 年/致力**实现**/提高/至少 xx％的/**清洁**/安全/**供水**/水安全/足适数量和质量的水/至少惠及**[XXX 百万]人** 。

关于行动目标 9 的建议

1. 到 2030 年，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已纳入恢复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的国家规划，例如清洁的供水和其他惠益，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

2. 通过鼓励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加强与水相关的生态系统的保护、养护和恢复，到 2030 年为至少[XXX 百万]人提供清洁供水。

3. 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到 2030 年确定提供特别重要服务的关键生态系统，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恢复和保护。

4.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到 2030 年致力实现水清洁，为至少[XXX 百万或 XX%]的人和[X％]的食品生产优先地区提供足适数量和质量的水。

5. 到 2030 年，通过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景观规划，改善淡水管理，改善淡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连通性。

6.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通过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来实现多种利益，例如水和粮食安全，减少灾害风险以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

7. 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到 2030 年，可持续管理提供饮用水的生态系统[的 x％]，至少惠及[XXX 百万]人。

8. 到 2030 年，充分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潜力，包括优先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可在陆地和海洋中实现碳固存，以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并在减少灾害风险的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维护粮食安全和水。

9. 促进和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也称为基于生态系统办法，到 2030 年推进为至少[XXX 百万]人提供清洁水，同时解决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

10. 养护、保护、维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脉、森林、湿地、湖泊、河流，并加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到 2030 年推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的水。

11. 到 2030 年，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应对社会挑战，其中包括与水、粮食和纤维生产、生产系统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服务，减少灾害风险增强[xx%]，造福所有人。

12. 到 2030 年，养护和加强流域集水区和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用以提供清洁水和其他生态系统服务，造福[x 百万]人。

13. 养护和改善流域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以便到 2030 年把清洁水供应至少提高 [xx%]。

与行动目标 9 的实施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意见

监测框架可参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6.2。

为测得行动目标的进展，监测框架可用分类数据，分为性别、青年、脆弱群体/处于脆弱境况的人等项。

行动目标 10

与行动目标 10 有关的要素

1. 提出了与主流化和恢复有关的问题作为目标的要素。

2. 目标可以包括质量、程度、数量、连通性和空间规划机会等要素。同样，方便使用要素，包括为弱势群体、城市贫民、妇女和青年提供方便使用绿色空间的机会，也可以纳入目标，并提供了一个现有指标的例子。

3. 提出了有关空间质量和这些物种增加物种丰富性的问题。

4. 该目标可以更广阔一些，承认生态系统服务的贡献以及绿色空间的多重好处，比如对复原力、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衰减暴雨水的贡献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1（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b）的贡献。还提到了如社会生态、社会经济以及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等其他益处。

5. 还提出了基于城市自然生态旅游的概念。

6. “定居点”的概念要扩展到非城市居民，可以作为该目标的一个要素。

7. 目标可以更加注重城市生物多样性以及绿色空间对加强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益处。

8. 提出了一些关于将本地物种、野生动物和对自然的益处的问题。

9. 目标可包括“蓝色空间”，如湖泊、河流、运河、海岸线、湿地和海滩，“绿地”的概念可以扩大，可称为“生态完整的城市开放空间”。

10. 城市的作用和地方一级的行动也作为目标要素提了出来。

11. 提出了关于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连接及绿地与自然生态系统连接的作用的问题。

12. 提出了有必要将这一目标作为一个独立目标，或将其并入目标 1 的选项。

改进行动目标 10 措词的选项

1. 共同牵头人编写了这一部分，以说明在讨论目标期间就各种措词的可能性进行的交流。 这并不反映对文本进行任何协商的结果，而是在准备进一步讨论时，努力审议改进措词的补充要素。

2. 到 2030 年，**特别是为城市居民的/健康和福祉/增加**/ 物种丰富性，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提高/生物多样性/**绿色**/和蓝色/**空间/具有生态完整性的城市开放空间**/和生态走廊/带来的会益，/**到 2030 年**使拥有/平等/方便使用此类空间的人口比例以及城乡之间的连通性**至少达到[100％]**。

关于行动目标 10 的建议

1. 到 2030 年，城市人口的[100 %]距离公园或自然保护区在 400 米或 10 分钟的路程之内。

2. 养护对于生物多样性、健康和福祉以及提高能够（到 2030 年）至少使享有绿地空间的人口比例增加[xx%]而言十分重要的安置区内的绿色空间，并提高其质量、扩展度、连通性和空间分布。

3. 保护、恢复和增加城市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开发城市绿色空间，增进其对人类健康、气候变化、适应的惠益，同时，到 2030 年至少使能够平等享有这种空间的人口比例增加[100%]。

4. 到 2030，健康和福祉特别是城市居民的绿色空间的比例至少增加[100 %]。

5. 增进绿色空间对于健康和福祉特别是城市居民的益处，到 2030 年使能够平等享有此种空间的人口比例至少增加[100%]，同时加强城市与农村地区的连通性。

6. 改进、保护和恢复城市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增进绿色空间对于健康和福祉的益处，同时，到 2030 年至少使能够平等享有这种空间的人口比例增加[100%]。

7. 到 2030 年增进生物多样性绿色和蓝色空间对于健康和福祉特别是城市居民的益处，使物种的丰富性、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以及每人享有此种空间的面积至少提高[100%]。

与行动目标 10 的执行或监测框架有关的意见

对目标的监测可涉及对这些空间的到访次数。

行动目标 11

与行动目标 11 相关的要素

1. 有人指出，可持续利用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分别是《公约》的第二和第三项目标，应当有单独的行动目标。因此，它们在框架结构中应更加突出和可见，并与初稿中拟订和提出的变革理论保持一致。
2. 有人提出需要将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加以区分。
3. 长期目标 E 几乎与行动目标 11 相同，这方面需要合理化。目前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均相互重复。
4. 有人建议纳入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等概念。
5. 有人提出有必要增加对于来源国的益处。
6. 惠益分享不能脱离便利获取和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
7. 行动目标的两个要素之间应有同样的权重，一个涉及增进惠益，另一个涉及分享惠益。
8. 有人假定，所有情况下更多的利用都是好的，然而情况并非都是如此，同时铭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能并不希望为商业目的分享所有遗传资源的相关传统知识。
9. 根据《公约》，第三项目标意在促进头两项目标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实现。
10. 可通过建立一个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全球惠益分享基金落实惠益分享。
11. 有必要对本行动目标作较大的改写。可以考虑三个面向行动的要素，即：便利获取；促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以及为了支持《公约》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两个目标而分享惠益。
12. 有人提出，关于分享惠益的义务，任何国家都可以既是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也可以是其“使用者”。
13. 可以扩大惠益分享，使之包括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4. 根据《公约》第三项目标和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公约》内惠益分享的范围是为遗传资源而设定。
15. 澄清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问题将在缔约方大会建立的单独进程内处理，包括非正式的进程。
16. 生物多样性常常集中于贫困地区；因此，应将惠益给予这里的人民，从而让他们保护生物多样性。

改进行动目标 11 措词的选项

1. 此部分由共同牵头人编写，以说明在讨论本行动目标时就提到可能采用的语言交流了各种意见。这并不反映任何案文谈判的结果，而是在做进一步讨论的准备工作时设法考虑到可以改进措词的其他因素。

2. **确保**为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各种形式的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生物资源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得到**增加和（或）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与提供国和（或）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公平公正地分享，从而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的更多地分享这些惠益。

关于行动目标 11 的建议

1. 确保利用任何形式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公正地分享，到 2030 年原产国和遗传多样性国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惠益分享的比例增长[X]。
2.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承诺确保到 2030 年与遗传资源来源国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任何形式的遗传资源（包括数字序列信息）所带来的财政利益。
3. 到 2030 年一个总金额至少 500 亿美元的全球惠益分享基金将全面投入运作，用于落实与遗传资源来源国进行惠益分享的安排。
4.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和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5. 确保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6. 确保在惠益分享方面与其他全球文书的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在权利持有人和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长[X]。
7. 确保在权利持有人和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基因、物种、生态系统)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到 2030 年使惠益增加，包括与养护有关的惠益。
8. 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带来的惠益，包括与公共卫生、气候适应和粮食安全及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到 2030 年把惠益提高[X]。
9. 确保任何形式包括数字序列信息和传统知识在内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都同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到 2030 年把惠益提高[X%]，从而通过可持续利用为养护提供动力。
10. 确保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导致获取及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到 2030 年，分享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X%]的惠益。
11. 到 2030 年，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将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

与行动目标 11 的执行和监测框架有关的意见

需要仔细审议如何计量惠益增加和惠益分享的问题。本行动目标在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方面的可计量性充满挑战，同时，需要一种评价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机制。

{有待根据第 4 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完成}